

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 掘劳务配合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KGTCZC-2024-012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合格服务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8	投标文件语言	15
9	计量单位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文件格式	15
12	投标报价	16
13	投标货币	16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0	投标截止时间	18
E	投标和评标	18
21	投标	18
22	评标委员会	19
23	投标文件的审核	19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6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F	授予合同	24
27	中标准则	24
28	中标通知	24
29	签订合同	24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 34

 二、开标一览表..... 35

 三、商务偏离表..... 36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1

 五、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8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50

 七、服务方案..... 51

 八、业绩..... 52

 九、保障措施..... 53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54

 附件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56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电子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GTCZC-2024-012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4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41000.00	294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 (17)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 (18)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电子版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www.sxggzyjy.cn/>) 确认。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2) 投标人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 区三层

联系方式：029-3363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029-8539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923066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2	资金状况	以后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
3	招标公告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配合考古发掘及清理等工作。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941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者视为无效报价。
7	工期	60 工作日
8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9	质量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
10	付款方式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及进场开始发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即： <u>¥XXXXX</u> (大写：XXXXX)，发掘墓葬数量超过项目墓葬总量的 7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30%，即： <u>XXXXX</u> (大写：XXXXX)，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u>¥XXXXX</u> (大写：XXXXX)。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出现单项报价为 0 的情况，则认为投标人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该类项目仍须按文物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实施，不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招标文件标明的工程量（详见《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作为报价的依据。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计取相关费用。</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区域内的开挖和回填、开挖堆土绿网覆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措施、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问题，并将由上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若报价未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则不再追加。中标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或投标报价中未考虑或施工现场因素而造成的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招标人提出工程费用的变更申请，招标人对此类申请不予认可。</p> <p>5)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服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的安排，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开挖或回填。</p> <p>6)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招标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2	保证金	依据“市财函[2020]61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根据交易中心规定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
15	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投标人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p>

		<p>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p>
16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节点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p>
17	知识产权	<p>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各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18	分包或转包	<p>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p>
19	说明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p>

		<p>人。</p> <p>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p>
--	--	--

		<p>接收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539380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p>
20	释义说明	<p>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各组成部分内容互为解释关系，投标人应充分理解相关条款要求，因投标人自身理解有误导导致的不良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21	特别说明	<p>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封装、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不见面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完成在线签到。</p>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公开招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p> <p>（2）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流程。</p> <p>（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22	备注	<p>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经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1.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5.1.6 评标方法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0.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10.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报价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所提供的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4.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依据“市财函[2020]61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须是加密上传电子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E 投标和评标

21 投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远程进行签到，并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1.3 开标时，远程唱标，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投标人；
- c. 宣布开标纪律；
- d. 解密投标文件；
- e. 唱标；
- f. 进入评审阶段；
- g. 会议结束。

21.5 该投标文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审核

2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3.2.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3.2.2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3.2.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2.4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23.2.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3.2.6 质量标准是否完全响应。

23.3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3.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应提供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

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3.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3.7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3.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3.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2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6.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6.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6.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人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6.6.1 投标人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6.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件)。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6.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26.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6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6.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6.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6.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6.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6.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6.6.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6.6.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6.6.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投标人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

F 授予合同

27 中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方有权废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 3 套投标文件（含 3 份电子版）；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后下浮 20%，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28.1 的规定，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XXXXX 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项目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建设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承包方）：XXXXX

为了顺利完成空港新城 XXXXX 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的考古发掘任务，经协商，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甲方）将空港新城 XXXXX 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配合考古发掘及清理等工作承包给 XXX（乙方），现就具体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XXXXX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 工程地点：空港新城
- 工程内容：空港新城XXXXX号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及发掘后墓葬遗迹回填
- 工 期： XX 日历天/工作日（具体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三、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甲方对乙方工地有监督和管理权。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设备的损伤的，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进入诉

讼程序，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责任。

五、考古发掘过程中土方堆放应在项目红线内，发掘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土方原址回填。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其他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工期顺延。

(2) 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技术单位要求进行施工，造成考古发掘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工地被甲方巡查发现未按照安陕西省地方标准《考古工地安全施

工规范（DB61/T1724-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落实的，首次责令立即整改并出具书面警告，之后每发现一次视为违约并扣除合同款 2 万元；乙方工地被新城单位明察、暗访通报督办的，每次扣除合同款 3 万元；被新区单位明察、暗访通报督办的，每次扣除合同款 5 万元；被省、市及以上单位明察、暗访通报督办的，每次扣除合同款 10 万元，扣款从协议应付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八、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九、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经费为：XXXXXX（¥XXXXXX），上述费用包含所有的安全保卫费、文明施工费、人工费、支护加固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及进场开始发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即：¥XXXXXX(大写：XXXXXX)，发掘墓葬数量超过项目墓葬总量的 7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30%，即：XXXXXX(大写：XXXXXX)，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即：¥XXXXXX(大写：XXXXXX)。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 乙 方：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363666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王昭锋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空港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 户：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 账 户：

心

账 号：61001639700052500320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
务配合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KGTCZC-2024-012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商务偏离表	页码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页码
五、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页码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七、服务方案	页码
八、业绩	页码
九、保障措施	页码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KGTCZC-2024-012
投标人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工期	
备注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如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一、古墓葬

单位：米

编号	结构类型	断代	开口深度	墓道			墓室			方向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5	0.8	5.2	3.0	1.6	5.2	南北	
M2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9	0.9	4.3	2.8	1.6	4.3	东西	
M3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7	1.0	2.8	2.8	1.9	2.8	东西	
M4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7	1.0	4.8	3.2	2.1	4.8	东西	
M5	竖穴土坑墓	古代	0.3	2.3	1.0	4.0	3.1	2.0	4.0	东西	
M6	斜坡洞室墓	古代	0.3	6.7	0.9	5.0	3.7	2.2	5.0	南北	
M7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0	1.3	7.0	3.0	2.0	7.0	南北	
M8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3	1.0	7.5	2.9	2.0	7.5	南北	
M9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3.4	1.3	7.8	3.2	1.9	7.8	东西	
M10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0.7	1.2	8.5	4.7	3.2	8.5	东西	
M11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2.9	0.6	8.0	3.7	2.0	8.0	南北	

M12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2.9	0.8	7.5	4.0	2.1	7.5	东西	
M13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4.7	1.3	7.6	6.1	3.0	7.6	东西	
M14	竖穴土坑墓	古代	1.0	2.6	0.9	7.3	3.1	1.9	7.3	南北	
M15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5.8	1.2	8.5	6.3	3.6	8.5	南北	
M16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3.0	1.0	8.3	3.1	1.9	8.3	东西	
M17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15.0	1.1	8.0	5.9	2.7	8.0	南北	
M18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6	0.9	5.0	3.4	1.9	5.0	东西	
M19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3.6	0.9	4.5	4.1	2.2	4.5	南北	
M20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1.3	1.0	5.0	6.8	3.5	5.0	南北	
M21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5.3	1.2	8.0	5.9	3.3	8.0	南北	
M22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0.9	1.1	7.0	5.9	2.8	7.0	东西	
M23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9.0	1.1	7.0	7.6	3.3	7.0	南北	
M24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2.4	0.9	4.0	4.1	2.2	4.0	南北	
M25	竖穴土坑墓	古代	1.0	2.8	0.7	6.0	3.8	1.9	6.0	东西	
M26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2.4	1.1	6.5	6.7	2.9	6.5	东西	

M27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2.6	0.9	8.2	5.3	2.9	8.2	东西	
M28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2.5	0.9	5.6	3.2	1.8	5.6	东西	
M29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0.8	0.7	6.2	5.1	2.6	6.2	东西	
M30	竖穴土坑墓	古代	1.0	3.0	1.0	5.5	3.0	2.0	5.5	南北	

二、灰坑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断代	开口深度	长	宽	深	土质包含物	报价（元）
H1	M18 西北约 33 米	古代	0.3	3.4	2.0	0.8	灰土	
H2	H1 西南约 69 米	古代	1.0	1.8	1.6	1.7	灰土	

三、古沟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断代	开口深度	长	宽	深	土质包含物	报价（元）
G1	M9 南约 12 米	古代	1.0	146.0	2.5~3.0	2.5~3.0	杂填土	
G2	M27 北约 8 米	古代	1.0	41.2	1.8~3.0	2.5	杂填土	
G3	M14 北约 2 米	古代	1.0	73.9	1.9~3.0	2.5	杂填土	

G4	M23 西约 4 米	古代	1.0	95.5	1.6	2.8	杂填土	
G5	M17 西约 7 米	古代	1.0	55.9	1.9	2.5	杂填土	
G6	M15 北约 7 米	古代	1.0	26.7	1.6	2.3	杂填土	
G7	M21 东约 5 米	古代	1.0	36.3	1.4	2.0	杂填土	

三、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税收缴纳证明；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①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国徽面均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有瑕疵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1、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 号）；

(17)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

(18)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人企业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节点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名称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编辑，格式内容自定。

九、保障措施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格式内容自定。

附件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2、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3、评审分值

评分项目	内容	分值 (100)
投标报价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10 分
服务方案	1、根据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明确，能否满足实际发掘劳务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14]；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8)；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4]。	14 分
	2、确保发掘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7]；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7 分
	3、确保安全作业及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7]；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7 分
	4、文物安全保护措施。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7]；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7 分
	5、可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 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7]；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7 分
	6、与考古发掘单位的配合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7]；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4)；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7 分
	7、对周边区域历史、文物的了解程度以及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地、消防安全等各项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可行的得 [4-7]；基本合理的得 (2-4)；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7 分

	8、针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可行的得[4-7]；基本合理的得（2-4）；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	7分
	9、针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保密措施 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4-7]；基本合理的得（2-4）；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	7分
业绩	具有 2021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10分
保障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10分

注：漏项或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零分计入。

4、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以后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采购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2.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2.3 计划完成期限：60 工作日。

2.4 招标范围：空港新城 KGTC-2023-008 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配合考古发掘及清理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1、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甲方对乙方工地有监督和管理权。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设备的损伤的，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进入诉讼程序，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责任。

3、考古发掘过程中土方堆放应在项目红线内，发掘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土方原址回填。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其他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考古勘探墓葬登记表

1、古墓葬

单位：米

编号	结构类型	断代	开口深度	墓道			墓室			方向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5	0.8	5.2	3.0	1.6	5.2	南北	
M2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9	0.9	4.3	2.8	1.6	4.3	东西	
M3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7	1.0	2.8	2.8	1.9	2.8	东西	
M4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7	1.0	4.8	3.2	2.1	4.8	东西	
M5	竖穴土坑墓	古代	0.3	2.3	1.0	4.0	3.1	2.0	4.0	东西	
M6	斜坡洞室墓	古代	0.3	6.7	0.9	5.0	3.7	2.2	5.0	南北	
M7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0	1.3	7.0	3.0	2.0	7.0	南北	
M8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3	1.0	7.5	2.9	2.0	7.5	南北	
M9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3.4	1.3	7.8	3.2	1.9	7.8	东西	
M10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0.7	1.2	8.5	4.7	3.2	8.5	东西	
M11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2.9	0.6	8.0	3.7	2.0	8.0	南北	
M12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2.9	0.8	7.5	4.0	2.1	7.5	东西	

M13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4.7	1.3	7.6	6.1	3.0	7.6	东西	
M14	竖穴土坑墓	古代	1.0	2.6	0.9	7.3	3.1	1.9	7.3	南北	
M15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5.8	1.2	8.5	6.3	3.6	8.5	南北	
M16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3.0	1.0	8.3	3.1	1.9	8.3	东西	
M17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15.0	1.1	8.0	5.9	2.7	8.0	南北	
M18	竖穴洞室墓	古代	0.3	2.6	0.9	5.0	3.4	1.9	5.0	东西	
M19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3.6	0.9	4.5	4.1	2.2	4.5	南北	
M20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1.3	1.0	5.0	6.8	3.5	5.0	南北	
M21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5.3	1.2	8.0	5.9	3.3	8.0	南北	
M22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0.9	1.1	7.0	5.9	2.8	7.0	东西	
M23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9.0	1.1	7.0	7.6	3.3	7.0	南北	
M24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2.4	0.9	4.0	4.1	2.2	4.0	南北	
M25	竖穴土坑墓	古代	1.0	2.8	0.7	6.0	3.8	1.9	6.0	东西	
M26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2.4	1.1	6.5	6.7	2.9	6.5	东西	
M27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2.6	0.9	8.2	5.3	2.9	8.2	东西	

M28	竖穴洞室墓	古代	1.0	2.5	0.9	5.6	3.2	1.8	5.6	东西	
M29	斜坡洞室墓	古代	1.0	10.8	0.7	6.2	5.1	2.6	6.2	东西	
M30	竖穴土坑墓	古代	1.0	3.0	1.0	5.5	3.0	2.0	5.5	南北	

二、灰坑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断代	开口深度	长	宽	深	土质包含物	备注
H1	M18 西北约 33 米	古代	0.3	3.4	2.0	0.8	灰土	
H2	H1 西南约 69 米	古代	1.0	1.8	1.6	1.7	灰土	

三、古沟

单位：米

编号	位置	断代	开口深度	长	宽	深	土质包含物	备注
G1	M9 南约 12 米	古代	1.0	146.0	2.5~3.0	2.5~3.0	杂填土	
G2	M27 北约 8 米	古代	1.0	41.2	1.8~3.0	2.5	杂填土	
G3	M14 北约 2 米	古代	1.0	73.9	1.9~3.0	2.5	杂填土	
G4	M23 西约 4 米	古代	1.0	95.5	1.6	2.8	杂填土	
G5	M17 西约 7 米	古代	1.0	55.9	1.9	2.5	杂填土	
G6	M15 北约 7 米	古代	1.0	26.7	1.6	2.3	杂填土	
G7	M21 东约 5 米	古代	1.0	36.3	1.4	2.0	杂填土	